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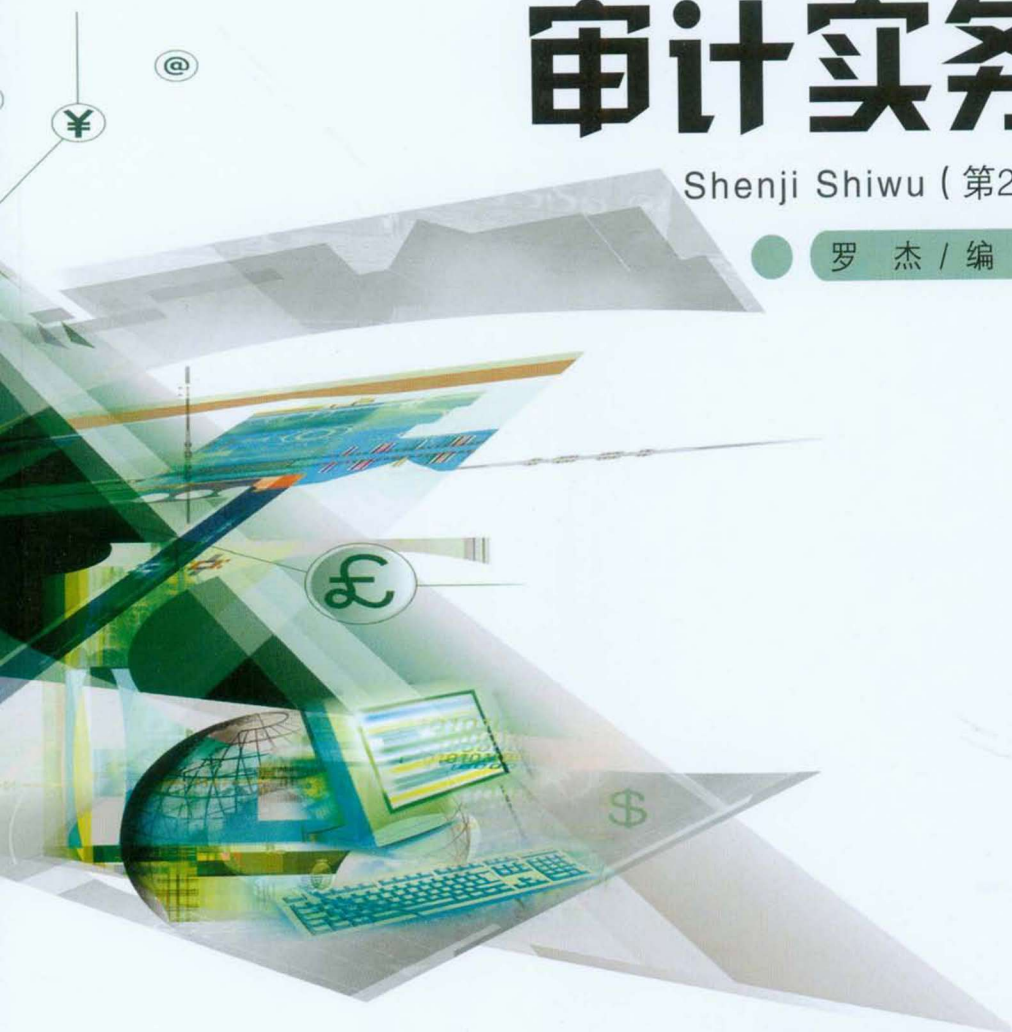
KUAIJI

高职高专会计专业系列教材

审计实务

Shenji Shiwu (第2版)

罗杰 / 编著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内容提要

本书从注册会计师财务报表审计的角度,设计了基于“工作过程”和“工作任务”的全新的内容体系。全书共分4篇:第一篇审计的基本知识,阐述了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和完成审计任务必须具备的基本知识,包括审计的基本概念、审计分类、审计目标、审计标准、审计准则、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重要性、审计风险;第二篇审计的基本方法,阐述了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和完成审计任务必须掌握的基本方法,包括总体审计方法和具体审计方法;第三篇审计的基本过程,包括初步业务活动、计划审计工作、风险识别与风险评估、风险应对、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第四篇审计的基本任务,包括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生产与存货循环审计、采购与付款循环审计、货币资金审计。

本书获职业教育“十二五”国家规划教材立项,也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和四川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的配套教材。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成人高校和本科学院举办的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类、审计类专业以及管理类专业的通用教材,也可作为审计工作人员的培训教材和自学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实务/罗杰编著. —2版.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5.3

高职高专会计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5624-8567-4

I. ①审… II. ①罗… III. ①审计学—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08716号

高职高专会计专业系列教材

审计实务

(第2版)

罗杰 编著

责任编辑:沈静 版式设计:沈静
责任校对:谢芳 责任印制:赵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邓晓益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21号

邮编:401331

电话:(023)88617190 88617185(中小学)

传真:(023)88617186 88617166

网址: <http://www.cqup.com.cn>

邮箱: fxk@cqup.com.cn(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五环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20×960 1/16 印张:20.75 字数:362千

2015年3月第2版 2015年3月第8次印刷

印数:22 001—23 000

ISBN 978-7-5624-8567-4 定价:39.0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第2版前言

2013年,本书获职业教育“十二五”国家规划教材,根据教育部《关于“十二五”职业教育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精神编写。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财税、会计制度的不断改革,使我国的审计环境发生了深刻地变化。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我们紧紧围绕审计领域改革和发展的新动向,对2007年编写的第1版《审计学》教材进行了全面修订,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本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技能型人才培养的要求和高等职业院校学生的特点,对内容体系、案例、体例等方面进行了特殊处理,本书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 全新的内容体系

本书以注册会计师财务报表审计的工作过程和工作任务为依据,构建了基于“工作过程”和“工作任务”的全新内容体系,设计了审计基本知识、审计基本方法、审计基本过程和审计基本任务4大模块,这种内容体系在审计类教材中具有首创性。

2. 新颖的编写体例

本书设置小知识、特别提示、范例和案例等栏目。在小知识和特别提示栏目中,对本书涉及的相关知识、难点知识和需要强调或说明的问题加以注释,满足了高职院校学生学习的需要。在范例和案例栏目中,精选了大量的审计范例和审计案例,真实地再现了审计实务的具体工作,满足了高职教育职业性和实践性的要求。

3. 丰富的教学资源

本书是四川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的配套教材,课程网站(<http://211.83.32.106/jpkc/2008/shenji/>)提供了学习指南、课件、教案、授课录像、在线练习、审计法规、审计案例等丰富的教学资源。

本书由成都工业学院罗杰编著。在编著过程中,参考了近年出版的审计、会计类专著、教材和杂志,得到了四川省审计科学研究所和合作会计事务所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当之处,恳请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编者

2014 年 11 月

第1版前言

审计学是一门综合性、专业性和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审计学难学”已成为高职高专学生的共识,学生普遍认为:理论部分相当抽象,难以理解;实务部分涉及知识太多且操作性强,难以掌握。因此,编写一本具有高职高专特色的易读易懂且操作性强的教材已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充分借鉴了近年来国内外出版的审计学教材的优点,充分考虑了高职高专教育培养高素质技能性专门人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高职高专学生的学习特点,对知识内容、案例、体例等方面进行了特殊处理,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可读性强,体例新颖。针对高职高专学生学习的特点,我们在每章设置了本章要点、重要名词、练习题(含案例分析题)及参考答案等栏目。在知识内容上也进行特殊处理,通过设置小知识、特别提示、特别说明等栏目对本书涉及的必要的相关知识、难点知识和需要强调或说明的问题加以注释。

第二,操作性强,案例丰富。为了便于对知识内容的理解,我们在有关章节中安排较多的典型案例,并对案例进行了特殊处理,将其分为基本案情、存在问题、审计建议和调整分录等几个模块。此外,对于审计案例中调整分录,我们从审计角度阐述了调整分录(调表分录)的编制,改变了我国长期以来从会计角度编制调整分录(调账分录)的现状,使审计学的教学与审计工作实务保持一致。

第三,实务性强,内容规范。本书编写以最新修订的《公司法》和《审计法》及最新实施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为依据,在名词、术语的解释和内容的阐述上,尽量与最新的相关法规保持一致,保证了本书内容的实务性和规范性。

本书由成都电子机械高等专科学校罗杰主编,四川省审计研究所李齐辉任副主编。编写分工如下:罗杰编写第一、二、四、五、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第二节,李齐辉编写第六、七章,罗文洁(广西财经学院)编写第三、十四章

第一节,王玲玲(重庆职业技术学院)编写第九章。全书由罗杰负责总纂、修改、定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本书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篇 审计的基本知识	1
知识 1 审计的基本概念	2
知识 2 审计的分类	6
知识 3 审计目标	14
知识 4 审计标准	20
知识 5 审计准则	21
知识 6 审计证据	24
知识 7 审计工作底稿	27
知识 8 重要性	37
知识 9 审计风险	40
职业能力训练	45
参考答案	55
第二篇 审计的基本方法	56
方法 1 总体审计方法	57
方法 2 具体审计方法	68
职业能力训练	85
参考答案	93
第三篇 审计的基本过程	95
过程 1 初步业务活动	96
过程 2 计划审计工作	102
过程 3 风险识别与风险评估	109
过程 4 风险应对	130

过程 5 完成审计工作	141
过程 6 出具审计报告	158
职业知识训练	175
参考答案	193
 第四篇 审计的基本任务	 197
任务 1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	198
任务 2 生产与存货循环审计	231
任务 3 采购与付款循环审计	250
任务 4 货币资金审计	275
职业能力训练	291
参考答案	315
 参考文献	 321

第一篇 审计的基本知识

【学习目标】

审计的基本知识是实施审计工作过程和完成审计任务的基础。审计的基本知识主要包括:审计的含义、特征、职能和对象;审计的分类;审计目标;审计标准;审计准则;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重要性;审计风险。通过学习,掌握实施审计工作过程和完成审计任务所必须具备的基本知识。具体来讲,明确审计的含义、特征、职能和对象;了解审计标准的含义和分类;了解审计的分类;了解国家审计机关和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了解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业务范围;明确总体审计目标和具体审计目标的含义;掌握认定的含义及与具体审计目标的关系;了解审计准则的含义、作用及我国审计准则体系的构成和基本框架;明确审计证据的含义和内容,掌握审计证据的特征;了解审计工作底稿的含义、作用及其分类,掌握审计工作底稿的基本组成要素和编制要求,明确审计工作底稿的复核制度;理解重要性的含义和两个层次,了解重要性的评估方法;理解审计风险的含义及两个层次;掌握审计风险的构成要素及审计风险模型。

【学习要点】

1. 审计的含义和审计对象
2. 审计的基本职能
3. 审计标准的含义和类型
4. 财务报表审计的总体审计目标和具体审计目标
5. 认定的含义及与具体审计目标的关系
6. 审计的基本分类
7. 审计证据的含义和特征
8. 审计工作底稿的含义和基本要素
9. 重要性的含义和重要性的评估
10. 审计风险的含义和构成要素
11. 审计风险模型及应用

知识 1 审计的基本概念

1.1.1 审计的含义

我国“审计”一词最早见于《宋史》。从词义上解释,“审”为审查,“计”为会计账目,审计就是审查会计账目。“审计”一词英文单词为“Audit”,被注释为“查账”,兼有“旁听”的含义。由此可见,早期的审计就是审查会计账目。

现代审计的定义,并未统一,国内学者众说纷纭。1989年4月,中国审计学会在贵州省安顺市召开了审计基本理论研究会,在会上集中了几年来的研究成果,提出以下审计定义:“审计是由专职机构和人员,依法对被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评价经济责任,用以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加强宏观调控的独立性经济监督活动。”1995年10月25日,由审计署办公厅、中国审计学会、审计科研院所和中国审计出版社4家单位发起的审计定义研讨会在山东省青岛市召开,会上提出了一个简明的审计定义,即:“审计是独立检查会计账目,监督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的行为。”

无论怎样定义审计,理解审计应明确以下几个层次的含义:

①审计主体为专职机构和人员。从事审计工作的专职机构是指国家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审计组织,专职人员是指专门从事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的人员和从事社会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助理人员。

②审计对象为被审计单位的业务活动及其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③审计的本质特征是独立的经济监督活动。

1.1.2 审计关系与独立性

1) 审计关系

审计关系一般是指由审计主体、审计客体和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三者之间形成的经济责任关系,它是审计活动得以有效开展的前提和保证。审计关系的不清晰以及审计关系中任何一方的缺失或两者之间关系的扭曲,都会影响审计

的独立性,影响审计的客观、公正。

①审计主体。又称审计人或第一关系人,是指审计行为的执行者,即审计组织和审计人员。

②审计客体。又称审计对象或第二关系人,是指审计行为的接受者,即被审计单位。

③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又称第三关系人,是指依法授权或委托审计主体行使审计职责的单位和个人。

审计关系由接受委托或授权形成。一般而言,社会审计的审计关系是通过接受委托形成的,而国家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审计关系则是上级管理部门或领导授权形成的。

2) 审计的独立性

(1) 独立性的含义

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职业道德规范”中将独立性定义为“正直、客观的行为能力”,即注册会计师保持客观公正态度的能力。独立性的要旨是公平,公平地对待各方利益的要求,而不屈服于任何一方的利益。

独立性是审计的精髓所在,是保证审计工作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只有具备独立性,才能保证审计人员进行的监督、评价、鉴证活动客观和公正,审计工作才能受到社会的信任,审计结论才有价值。

(2) 独立性的类型

审计的独立性有单向独立和双向独立两种类型,审计机构与委托人和被审计单位都独立,为双向独立;审计机构仅仅与委托人或被审计单位某一方独立,称为单向独立。

社会审计是双向独立的审计,即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既与委托人独立又与被审计单位独立。在审计监督体系中,社会审计的独立性最强,因此,社会审计又称为独立审计。国家审计机关隶属于国务院和各级人民政府,仅仅独立于第二关系人即被审计单位,与授权人不独立,所以国家审计是单向独立的审计,但它的独立性相对于内部审计来说要高了许多。内部审计机构是本单位的内部职能部门,受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的领导,与授权人也不独立,仅仅与被审计单位相对独立,因此内部审计也是单向独立的审计。

(3) 独立性的要求

为了保证审计的独立性,必须做到在组织机构、业务工作和经济来源3个方面的独立。

①组织机构的独立。组织机构的独立是保证审计工作独立性的关键,是指审计机构必须单独设置,并独立于委托人或被审计单位之外,与委托人或被审计单位没有组织上的隶属关系。

②业务工作的独立。业务工作的独立是审计工作独立性的核心,是指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法执行审计业务时,应严格地遵循审计准则,合理地运用审计标准,独立地对被审计事项作出评价和鉴证,不能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③经济来源的独立。经济来源的独立是保证组织机构独立、业务工作独立的物质基础,具体要求为:一是国家审计机关和内部审计机构的经费应有专门的来源,并有一定标准,不得随意变更;二是会计师事务所公正、合理的收费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不能受被审计单位的制约。



小知识

实质上的独立和形式上的独立

在社会审计中,独立性包括实质上的独立和形式上的独立。实质上的独立是指注册会计师在发表意见时其专业判断不受影响,公正执业,保持客观和专业怀疑;形式上的独立是指会计师事务所或鉴证小组避免出现一些重大的情形,使得拥有充分相关信息的理性第三方推断其公正性、客观性或专业受到怀疑损害。

1.1.3 审计的对象

审计的对象,即审计的客体,是审计主体所作用的对象。审计的对象是对被审计单位和审计范围所作的理论概括,它包括两层含义:其一是外延上的审计实体,即被审计单位;其二是内涵上的审计内容或审计内容在范围上的限定。

从上述审计对象的两层含义来理解,审计的对象可以概括为被审计单位的业务活动。具体地讲,审计的对象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①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管理活动。从本质上讲,审计的对象是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管理活动主要是指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管理活动,如计划、决策、组织、指挥、控制等。



小知识

财政收支和财务收支

财政收支是指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国有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纳入国家预算管理的收支以及预算外资金的收支。

财务收支是国家机关、国有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的各种资金的收支。

②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审计对象的本质是通过一定的载体反映出来的,这种载体就是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即审计对象的形式。会计资料主要是指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资料,其他有关资料是指除了会计资料之外的业务资料和统计资料以及有关管理资料等,如计划、预测、决策、合同、章程、技术标准等资料。

1.1.4 审计的职能

审计的职能是审计本身所固有的内在功能,它不由人们的主观意识所决定。审计的职能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客观经济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现代审计主要具有经济监督、经济评价和经济鉴证3项基本职能。

1) 经济监督

经济监督是指审计组织和审计人员监察和督促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使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其在规定的范围内和正常的轨道上运转,以保证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经济监督是审计最基本的职能,无论是国家审计、内部审计,还是社会审计,都具有监督职能。但社会审计和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相比较,在监督的地位和监督的方式上有较大的区别。国家审计和内部审计是国家审计机关和内部审计机构根据授权对被审计单位实行的具有强制性的直接监督,而社会审计则是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方式实现委托人对被审计单位的间接监督。

2) 经济评价

经济评价是指审计组织和审计人员通过对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和有关

资料进行审查验证,评定被审计单位的计划、预算、决策、经营方针、内部控制等的科学性、合理性、效益性,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以达到提高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目的。

3) 经济鉴证

经济鉴证是指审计组织和审计人员通过对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和有关资料进行审查验证,以确定已审资料的合法性、公允性的可信程度,并出具书面证明,以取信于社会公众的一种职能。

经济鉴证职能是现代审计的一项重要职能,特别是在注册会计师审计中这种职能更明显,注册会计师的最主要职能就是对企业财务报表进行鉴证。

知识2 审计的分类

审计可以按主体、内容、目的、范围、地点、时间等标准进行分类,由此形成很多审计种类。研究审计的分类,有利于正确、全面、深入地认识审计,采用适当的审计形式开展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的职能作用。

1.2.1 按审计主体分类

1) 国家审计

国家审计,也称政府审计或官厅审计,是国家审计机关所进行的审计。具体来讲,国家审计是审计机关依法独立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监督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国家审计是国家监督职能的体现,主要具有强制性和无偿性的特点。

我国的国家审计机关是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设立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的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审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设立审计厅,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设立审计局。

《审计法》规定,国家审计机关的主要职责如下:

①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②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的领导下,对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国务院总理提出审计结果报告。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③审计署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④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⑤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⑥根据国务院规定,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⑦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⑧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⑨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⑩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审计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2) 社会审计

社会审计,也称民间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独立审计,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所进行的审计。具体来讲,社会审计是指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接受委托,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审查并发表审计意见。社会审计是社会监督职能的体现,主要特点是受托有偿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实行自收自支、独立核算、依法纳税。会计师事务所是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机构,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会计师事务所。

(1) 注册会计师的考试与注册

注册会计师是指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人员。在社会审计中,只有取得了注册会计师资格才能独立执行审计业务,签署审计报告。未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其他人员,只能在注册会计师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小知识

CPA

CPA 是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 的简称, 是中国的一项执业资格。从 1991 年开始实行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 1993 年起每年举行一次, 至 2013 年底已举办 22 次, 超过 17 万人取得全科合格的成绩。

目前, 我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 即专业阶段, 主要测试考生是否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所需的专业知识, 是否掌握基本技能和职业道德要求, 设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税法、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 6 科; 第二阶段, 即综合阶段, 主要测试考生是否具备在注册会计师执业环境中运用专业知识, 保持职业价值观、职业态度与职业道德, 有效解决实务问题的能力, 设综合 1 科。考生在通过第一阶段的全部考试科目后, 才能参加第二阶段的考试。两个阶段的考试, 每年各举行 1 次。

全科成绩合格者, 由全国考试委员会颁发全科合格证书, 并可申请加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会员, 接受后续教育, 成绩长期有效。否则, 其全科合格成绩自取得全科合格证后 5 年内有效。第一阶段单科合格成绩 5 年有效。对在连续 5 年内取得第一阶段 6 个科目合格成绩的考生, 发放专业阶段合格证。第二阶段考试科目应在取得专业阶段合格证后 5 年内完成。对取得第二阶段考试合格成绩的考生, 发放全科合格证。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 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 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两年以上的, 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册。

(2) 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范围

① 审计业务。

A.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是注册会计师最主要的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审计是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环节, 其主要职能就是通过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为社会提供鉴证服务。

B.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法》《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其他企业在设立审批时, 必须提交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公司及其他企业申请变更注册资本时, 也要提交验资报告。因此, 验资业务是注册会计师的重要业务。

C.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企业在

合并、分立、终止清算时,应当分别编制合并、分立财务报表以及清算财务报表。为了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确立对这些报表的可信程度,企业就需要委托注册会计师对其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D. 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还可以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一些特殊目的业务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特殊目的业务主要有:按照特殊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单一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包括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特定账户或特定账户的特定内容和简要财务报表。

注册会计师执行以上审计业务出具的相应报告,都具有法定证明效力,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出具的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审阅业务。对企业财务报表进行鉴证,除审计之外,还有审阅。相对财务报表审计而言,财务报表审阅的成本较低。因此,为了降低成本,小企业可能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阅。

③其他鉴证业务。注册会计师承办的业务范围较为广泛,除财务报表的审计或审阅以外,还包括其他鉴证业务,如内部控制审核、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等。



小知识

鉴证业务

鉴证业务是指注册会计师对鉴证对象信息提出结论,以增强除责任方之外的预期使用者对鉴证对象信息信任程度的业务。鉴证对象信息是按照标准对鉴证对象进行评价和计量的结果。如责任方按照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标准)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鉴证对象)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而形成的财务报表(鉴证对象信息)。鉴证业务包括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业务、历史财务信息审阅业务和其他鉴证业务。鉴证业务涉及三方关系人,即注册会计师、责任方和预期使用者。责任方与预期使用者可能是同一方,也可能不是同一方。责任方可能是鉴证业务的委托人,也可能不是委托人。

④相关服务业务。注册会计师提供相关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代编财务信息、税务代理、管理咨询以及会计服务等。其中,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是指注册会计师对特定财务数据、单一财务报表或整套财务报表等财务信息执行与特定主体商定的具有审计性质的程序,并就执行的商定程序及其结果出具报告。